

公告週知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「教室佈置比賽」辦法

106 年 8 月 30 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

1. 為使學生養成勤勞、整潔習慣，具備審美、創造能力，促進班級團結和諧，進而開創富教育意義之良好學習環境。
2. 透果以環保宣導為主題，將環境保育的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，達到綠美化教室，發揮境教效果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04 日（五）以前完成佈置。對象：

1. 高一各班。
2. 高二、高三各班屬觀摩性質，不列入比賽，新粉刷之牆壁不得張貼任何物品破壞美觀。

四、 實施要點：

1. 主題：以「環保教育」為主題，利用環保素材作為佈置的材料。
 - (1)形式上：須有美感，具創意，自樹風格。
 - (2)內容上：須融入環保教育的觀念，以資源回收物作為佈置的材料，這正是環境教育所需要的精神。
2. 細目：須就下列各項要點設計、佈置。
 - (1)日課表，應置玻璃框內，獎狀應張貼於榮譽榜。
 - (2)教室內圖書須放置整齊，教師用講桌須加清理。
 - (3)教室之木（或鋁）製壁框範圍內設計專欄或園地，不得超出。其中務須包含「公佈欄」、「友善校園宣教欄」等。
 - (4)清掃用具、書包、提袋及外套均宜定位，放置整齊。
 - (5)色調以簡明柔和為主，圖樣以美觀大方為原則。
 - (6)品格（CHARACTER）教育參考特質：關懷(Caring)、誠實(Honesty)、欣賞(Appreciate)、負責(Responsible)、熱情(Ardor)、合作(Cooperation)、感恩(Thanksgiving)、忍耐(Endure)、尊重(Respect)
 - (7)以環保素材作為佈置的材料。
 - (8)請勿完全保留使用上一屆的素材。
3. 評分標準：
 - (1)主題特色（內容、創意、主旨）佔 40%。
 - (2)整體設計（文案、色彩、構成）佔 40%。
 - (3)整潔美觀 佔 20%。
4. 評分日期：10 月 04 日（五）起。
5. 評審：由學務處訓育組遴選評審師長名單，並請校長圈選之。
6. 獎勵：高一評選前五名班級，頒發獎狀並依序各加榮譽班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分。

五、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